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府社保字第1060088522號函分行

1.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遭受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緊急狀況且無居住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妥適安置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為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符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狀況之老人，或十八歲以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經社工評估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性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 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通過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護理之家(含精神類)。

(三)精神復健機構。

(四)老人福利機構。

(五)精神專科醫院。

1. 本府得與受託單位簽定保留緊急安置床位，每床每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保留期間未滿一個月，每床每日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實際保留天數合計。

 保留緊急安置床位費用，由受託單位按本府核定床位數及日期於次月十日前，檢附收據、核定文(影本)及匯款同意書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

1. 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一)安置費：

* +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二萬一千元計，安置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臺幣七百元之實際收托天數合計。
		2. 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或開造廔口，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增加管路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七千元，安置未滿半個月，費用折半計算，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廔口：經社工依個案需求情況評估後，核定補助。

 (二)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安置於第三點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應優先使用健保床位，另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付費用，每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安置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臺幣三百元之實際收托天數計之。

(三)醫療及膳食費：

* + 1. 住院期間膳食費按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個案於安置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致傷病者，所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實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有必要支出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得檢據實報實銷。

(四)看護費：

* + 1. 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1. 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

(2) 收據正本。

(3) 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 + 1.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安置費用或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應擇一請領。

(五)交通費：

* +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六)生活雜支費：

* +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含營養品、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病摘等必要性支出。
		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七)體檢費：個案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八)因特殊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限制。

(九)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要點。

1. 第五點所定各款費用，由受託單位按每月實際收置個案數於次月十日前，檢附印領清冊、收據、原始憑證、匯款同意書及個案服務紀錄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

 受託單位不得另立名目逕向個案或其聯絡人、家屬收取任何費用。

1.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先行支付。
2.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